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茶陵县河坞大桥(双向)加固维修工程

采 购 人：茶陵县交通事务中心

政府采购编号：(2026)430224000006-1

委托代理编号：HNZY-20268005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第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茶陵县交通事务中心的茶陵县河坞大桥(双向)加固维修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茶陵县河坞大桥(双向)加固维修工程
- 2、政府采购编号：(2026)430224000006-1
- 3、委托代理编号：HNZY-20268005
- 4、采购项目预算：2268754.00 元（最高限价：1928440.90 元）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6、评标方法：☐ 最低价法 ☒ 综合评分法
- 7、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_%；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10%；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_%；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3%；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节能 产品	进口 产品
包 1	1928440.90	茶陵县河坞大桥(双向)加固 维修工程	详见第六章 采购需求	1 项	2268754.00	☐	☐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

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 %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工程养护甲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的企业。湖南省外企业须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或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查询为准，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2) 拟任**项目经理应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施工员和质量员应具有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准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

(3)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供应商的在职人员且年龄不超过60周岁，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企业为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参保证明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承诺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能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登录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株洲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s://cgjy.zzzzyjy.cn:38081/TPBidder>）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及其相关附件。

2、电子磋商文件获取方式：2026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3 日，供应商登录“株洲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s://cgjy.zzzzyjy.cn:38081/TPBidder/>）进行格式化电子磋商文件的下载，供应商确定参加投标的，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操作，否则将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磋商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株洲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s://cgjy.zzzzyjy.cn:38081/TPBidder/>）。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2、电子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具体操作为供应商在株洲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s://cgjy.zzzzyjy.cn:38081/TPBidder/>）上传响应文件。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最大容量为 20 O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4、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供应商提前配置好解密电脑和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 CA 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磋商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磋商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磋商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0731-28101310、4009280095）。

3、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本公告选项： ☒ 表示选择， ☐ 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茶陵县交通事务中心

地 址：茶陵县十八丘

联系人：刘如亮

电话：18182048999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茶陵县锦绣华府 2 栋前排 104

联系人：刘玉玲 郑思强

电话：17873323666

电子邮箱：2973696363@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第二章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茶陵县河坞大桥(双向)加固维修工程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茶陵县交通事务中心 地 址：茶陵县十八丘 联系人：刘如亮 电话：18182048999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茶陵县锦绣华府 2 栋前排 104 联系人：刘玉玲 郑思强 电话：17873323666 电子邮箱：2678158773@qq.com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邀请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2.9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_____（预留采购份额）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1、供应商自行组织现场勘察。 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9.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1、技术要求； 2、服务要求； 3、合同条款；
第二章第 10.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三、响应文件		
第二章第 14.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2268754.00 元，最高限价：1928440.90 元。
第二章第 16.1 款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为：
第二章第 17.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至电子交易系统。（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电子评标系统导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并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公告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二章第 25.3 款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geq$ <u>10</u>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第二章第 25.4 款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	磋商文件中，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数或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序列号等字符的条款算一项商务或技术要求项数，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 不需要提供 ☒ 要求提供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u>10</u>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电子增信的方式。 提交时间：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成交（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担保退还：成交人（中标）正常履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后退还。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章第 39.1 款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4</u> %、价格 <u>4</u> %。 ②环境标志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4</u> %、价格 <u>4</u> %。 ③两型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4</u> %、价格 <u>4</u> %；在商务评审项目中，对设有完善售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服务机构和网点的两型产品，应给予商务评审总分值的 4% -8% 的加分，本项目商务具体加分比例为 4%。 备注：（1）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9.1 款、第 39.2 款、第 39.3 款规定的，应按第二章第 39.5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第二章第 39.2 款	强制采购	/
第二章第 39.3 款	价格评审优惠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如下： ☐ 货物采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u> / </u> 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工程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本项目小微企业给予 <u> / </u> 扣除。 ☐ 服务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小微企业给予 <u> / </u> 扣除。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如下： ☐ 货物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u> / </u>。 ☐ 工程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u> / </u>。 ☐ 服务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u> / </u>。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 </u>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第二章第 39.7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株洲市已实施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模式。有融资需求的，可按本章节附件 1、附件 2、所列流程申请或附件 3 向所列银行咨询办理。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4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件 4、附件 5。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请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查阅相关信息并及时填写。
八、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0.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采购代理合同执行。
第二章第 41.1 款	其他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	请供应商开完标后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错失提交最后报价的机会，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资格审查（前附表）			
第三章第 2.1 款	供应商资格审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磋商小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不得磋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四章第 2.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第 2.3 款	权值	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第 4.2 款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前附表）			
第二节 合同条款			
第五章第二节	甲方名称、地址	名 称：茶陵县交通事务中心 地 址：茶陵县十八丘	
第五章第二节	项目现场	茶陵县	
第五章第二节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工期：120 日历天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合格、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包安全并从开工到竣工验收交付、工程保修等全过程的总承包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五章第二节	质量保证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评定的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五章第二节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审定结算报告金额的 97%；预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五章第二节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 仲裁
第五章第二节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1

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流程

（一）、融资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通过“株洲市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链接进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接向参与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

（二）、资料审查

参与金融机构登录平台查看融资需求及中标（或成交）详情，进行贷前评审，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确定合同收款账户。

（三）、签订贷款协议

参与金融机构登录平台查看采购合同信息，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在线填写融资成交单，推送融资成交信息，系统自动将回款账户锁定为银行监管账户。

（四）、贷款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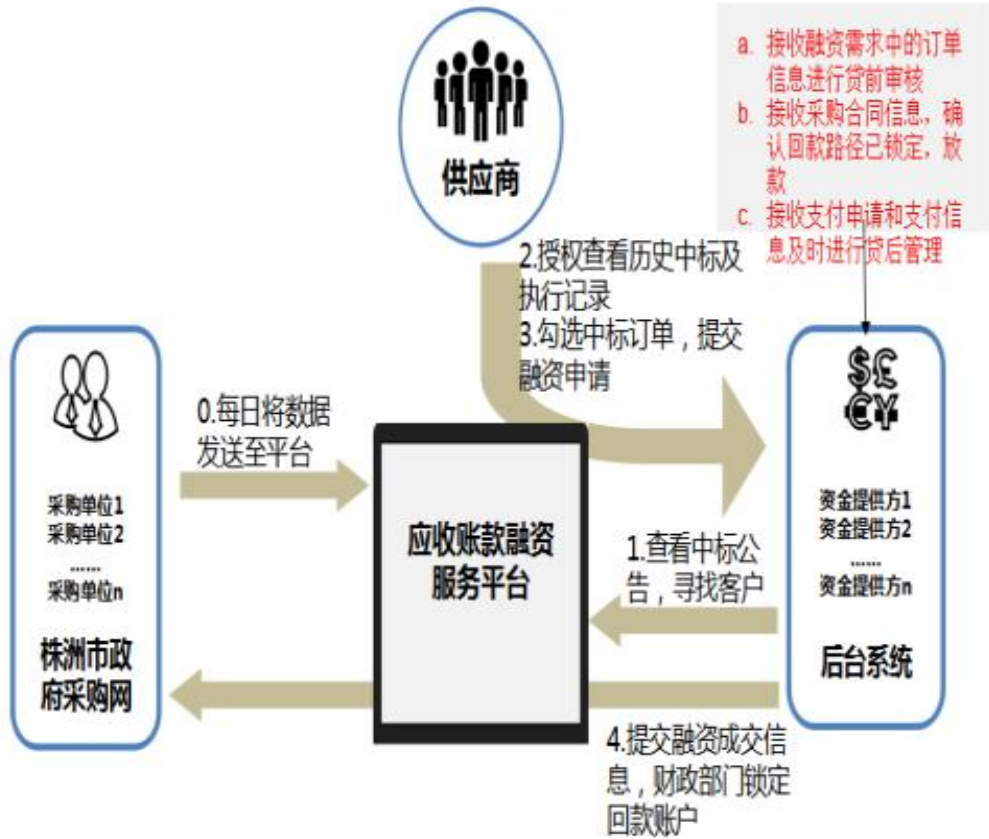
融资银行核实回款账户无误后，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

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在线填写支付申请，向财政部门发送支付指令，财政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

贷款清偿后，融资银行解除质押，业务终止。



附件 3

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 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交通银行株洲分行	蒋宁	15873361819
2	长沙银行株洲分行	曾名志	13786360080
3	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马文胜	13907334569
4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分行	泰莹	18073365299
5	工商银行株洲分行	易铁建	18673383317 28295851
6	农业银行株洲分行	张亚虹	15873378583
7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陈向红	15096360998 28817118
8	邮储银行株洲分行	李燕京	18673322433
9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张维	13807312821
10	渤海银行株洲分行	何习之	18975347745 22987119
11	浦发银行株洲分行	言磊	13973319893
13	广发银行株洲分行	张琳	18565608267 28868158
14	华夏银行株洲分行	程玥瑄	18673301515 28868595
15	民生银行株洲分行	刘海峰	18273272755 28861002
16	北京银行株洲分行	曾艳	13087339502 25885569
17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董经纬	18273331270 22753977

附件 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磋商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按上述格式递交，否则，按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方式递交。

附件 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

章）

年 月 日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9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无效。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 提出额外补偿, 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 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

9.2 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9.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2.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保证金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以及规定格式的首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的电子文件）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
- (11) 最后报价

1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3.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 报价

14.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4.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七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七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0.1 款的有关要求。

14.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4.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保证金(数额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7.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系统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8.2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8.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8.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5 电子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8.6 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18.7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至电子交易系统。（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电子评标系统导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并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交易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加密后提交至交易系统。未按要求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无法接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2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系统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19.3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系统运维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9.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1.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5.2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2. 供应商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22.3 供应商有本章第 15.1 款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2.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24. 响应文件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4.2 信用记录。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其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不具备磋商资格条件，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查询结果为准。

24.3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4.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资格条件的；
- （2）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5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4.6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 澄清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磋商的规定

26.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磋商。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3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6.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1 条的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26.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的项目，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更换货物制造商的，制造商应当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并在提交下一轮响应文件时更新相关的资格声明材料或其他相关材料。

27. 退出磋商

27.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2.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2 供应商参与磋商，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8. 最后报价

28.1 磋商结束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2 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9. 响应文件评审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3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9.4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9.4.1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9.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 40.2 款规定的价格折扣比例进行价格调整。

29.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报价权重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6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29.6.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26.3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29.6.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项得分(加分)计算。

29.7 评审总得分

29.7.1 评审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审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A_2+……+A_n=1$ ）。

28.7.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8.7.3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异常报价

磋商小组在报价评审时有供应商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的特殊情形

31.1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符合本款情形的，本章第 28.1 款、第 28.2 款、第 29.1 款、第 32.1 款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2. 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

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政府采购政策

39. 政府采购政策

39.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9.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9.3 价格评审优惠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价格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

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9.5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39.1 款、第 39.2 款、第 39.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投标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0.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1“供应商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磋商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

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磋商小组。

4. 其他

4.1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1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单及审查意见		
1	资格证明文件装订、签署、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18条要求				
2	磋商响应声明				
3	供应商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资料（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证明书和有效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5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7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工程养护甲级及以上资质			
		关键岗位人员的证书（有效期内）			
		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内任1个月企业为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参保证明			
		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承诺书			
8	信用查询（网上查询打印）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1	湖南省外企业须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或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查询为准，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评审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1、达到要求的标记“√”，未达到的标记“×”并注明其理由。

2、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议。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合格：

- （1）未提交资格证明材料的或资格证明材料提交不全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采购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 磋商小组

1.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

2. 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不得对响应文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审因素给予加分。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	0.30
2	技术部分	0.60
3	商务部分	0.10
$\Sigma (1+2+3)=1$		1

3. 比较与评价

3.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最后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最后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所称最后报价为按本章第3.2款规定价值扣除后的最终报价。

3.4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5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本章第 3.4 款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调整价格。综合调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7 评分细则（见附件）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本次磋商采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3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供应商名单及审查意见		
1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组成”的要求			
2		响应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商务技术文件“响应文件组成”的要求。（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不合格）			
3	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载明的范围不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范围			
4	工期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	工程质量		响应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保修要求		响应文件载明的保修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8	工程量清单报价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等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			
9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标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偏离，若有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0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11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2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商务技术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18条要求			
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1、达到要求的标记“√”，未达到的标记“×”并注明其理由。

2、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议。

磋商小组（签字/日期）：

附表 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情况 (此栏填写“有”或“无”)	结论	备注
1					
2					
3					

备注：1、达到要求的标记“√”，未达到的标记“×”并注明其理由。

2、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结论为“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磋商小组（签字/日期）：

附表 5 评审因素及标准

评审因素及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权重分）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30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技术 评价 项 （ 60 分 ）	施工方案 与技 术措 施	14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4项：①施工部署与目标、②主要施工顺序、③施工工艺与作业方法、④作业流程与操作要领等。方案含以上全部4项内容且方案完整、阐述合理、操作性高的计14分；方案内容①至④项每缺漏一项的每处扣3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不完善、不清晰的每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注：方案内容不完善、不清晰是指：①具有明显缺陷，有关措施与采购要求存在偏差；②逻辑不通，表述不清晰、不准确；③过于简略；④内容脱离了该项目实际情况；⑤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⑥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施工进度 计划 及保 证措 施	1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5项：①工程总进度计划、②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③保证进度的组织措施、④保证进度的管理措施、⑤施工进度管理要点方案等。方案含以上全部5项内容且方案完整、阐述合理、操作性高的计11分；方案内容①至⑤项每缺漏一项的每处扣2.5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不清晰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注：方案内容不完善、不清晰是指：①具有明显缺陷，有关措施与采购要求存在偏差；②逻辑不通，表述不清晰、不准确；③过于简略；④内容脱离了该项目实际情况；⑤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⑥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质量 保证 措施	1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4项：①质量目标、②管理机构、③管理制度、④实施与监控措施等。方案含以上全部4项内容且方案完整、阐述合理、操作性高的计11分；方案内容①至④项每缺漏一项的每处扣2.5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不清晰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注：方案内容不完善、不清晰是指：①具有明显缺陷，有关措施与采购要求存在偏差；②逻辑不通，表述不清晰、不准确；③过于简略；④内容脱离了该项目实际情况；⑤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⑥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安全保证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4项：①安全目标、②管理机构、③管理制度、④实施与监控措施等。方案含以上全部4项内容且方案完整、阐述合理、操作性高的计10分；方案内容①至④项每缺漏一项的每处扣2.5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不清晰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注：方案内容不完善、不清晰是指：①具有明显缺陷，有关措施与采购要求存在偏差；②逻辑不通，表述不清晰、不准确；③过于简略；④内容脱离了该项目实际情况；⑤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⑥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现场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4项：①文明施工目标、②管理机构、③管理制度、④实施与监控措施等。方案含以上全部4项内容且方案完整、阐述合理、操作性高的计8分；方案内容①至④项每缺漏一项的每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不清晰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注：方案内容不完善、不清晰是指：①具有明显缺陷，有关措施与采购要求存在偏差；②逻辑不通，表述不清晰、不准确；③过于简略；④内容脱离了该项目实际情况；⑤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⑥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4项：①环境目标、②管理机构、③管理制度、④实施与监控措施等。方案含以上全部4项内容且方案完整、阐述合理、操作性高的计6分；方案内容①至④项每缺漏一项的每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不清晰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注：方案内容不完善、不清晰是指：①具有明显缺陷，有关措施与采购要求存在偏差；②逻辑不通，表述不清晰、不准确；③过于简略；④内容脱离了该项目实际情况；⑤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⑥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3	商务	类似业绩	4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1个类似工程业绩计2分，最多计4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评价项（10分）	管理水平	6	供应商有完善严谨的管理制度（含①项目机构设置情况、②行政管理制度、③安全保障制度等）和操作规程等。方案含以上全部3项内容且管理科学、规范、标准、内容全面完善的计6分；方案内容每缺漏一项的每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不清晰的每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方案内容不完善、不清晰是指：①方案的可实施性内容缺失与实际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②内容空洞③语义表述不清④前后矛盾⑤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条理不清晰等⑥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
合 计			100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工程项目）承包范围：_____项目经理：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节 合同条款

(一) 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按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标准或示范文本合同格式确定。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通用条款。

(二) 合同专用条款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及双方约定及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年；
- (6) 其他项目____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简要技术要求
1	茶陵县河坞大桥(双向)加固维修工程	公路工程	1 项	2268754.00	1928440.90	1 施工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工程施工规范要求施工，以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 2、验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按工程建设相关程序办理。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服务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茶陵县河坞大桥(双向)加固维修工程

2、建设地点：茶陵县

3、工程概况：本项目为茶陵县河坞大桥（双向）加固维修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桥面铺装、护栏、伸缩装置维修更换、桥面排水、监控及指示牌等。

4、工期：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通知为准。

5、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6、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合格、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包安全并从开工到竣工验收交付、工程保修等全过程的总承包方式。

7、采购项目的主要需求及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标的主要需求		
		技术	服务	合同条款
1	茶陵县河坞大桥（双向）加固维修工程	1、施工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工程施工规范要求施工，以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 2、验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按相关程序办理。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评定的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通知为准。 2.付款方式：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审定结算报告金额的 97%；预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竞争性磋商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二、实施要求

1、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以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

2、质量等级：合格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评定的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4、环保要求：无污染事故。

5、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三、投标报价说明

（一）控制价编制依据：

（1）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下达2025年度国省道养护任务计划的通知》（湘交路网函（2025）440号）；

（2）关于发布《湖南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湖南省公路日常养护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试行）的通知》（湘交造字（2022）4号）；

(3) 湖南省交通厅《关于发布(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湘交基建(2019)74号)；

(4)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9号)；

(5) 湘交造字【2022】9号文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造价管理站《关于明确公路养护工程预算人工工日单价的通知》；

(6) 关于印发《湖南省公路建设项目造价编制审查导则》的通知；

(7) 材料价格依据2026年3-4月《茶陵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执行2026年4月《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参考价及公路工程材料价格指数》以及市场价格。

5、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6、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根据采购资料及图纸认真计算复核，如有少算、多算或漏算，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3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7、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注：(1)供应商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总价扉页、工程计价总说明、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工程造价汇总表、单位工程费用计算表都应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其执业专用章，同时将该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附在其投标文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属投标人本单位的，其注册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委托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同时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其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名称应当与被委托人名称一致。

(2) 专项费、预备费(详见工程量清单或预算表)供应商不能更改，若有更改将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投标报价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预算表)填写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与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其响应无效。

四、材料部分

工程用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现行材料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采购人对有关材料的品牌要求，且应有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书、合法质监部门检验合格证，并经采购人现场代表确认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上。

五、其他要求

1、验收要求及标准

(1) 保修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现行有关规定保修。

(2) 验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按工程建设相关程序办理。

2、合同价款支付及其他要求

(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①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凭正式税务发票。

②付款方式：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审定结算报告金额的 97%；预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 环保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保护施工现场周边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影响应满足国家和当地有关法规的要求。

(3) 在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及工程隐蔽前，事先通知相关部门共同核定，按程序及规定呈报相应部门及领导批示后才能作为结算依据。

(4)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材料安排、施工安排、施工给周边带来的影响及沟通与协调等事项全部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解决，并不得影响施工质量及进度。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应当在磋商文件中作出明确响应。带“★”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条款，如有偏离或缺漏，视为无效响应。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由磋商小组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成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三、保证金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资格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 及页码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该采购项目磋商，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
(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三、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保证金）

四、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须 知

1、供应商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公告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磋商响应及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索引表 3 评审索引表

评审索引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及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工程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

七、施工组织设计

备注：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的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 3.1 款或第五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8-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2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8-3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9.5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两型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湖南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报 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质量保修	
项目经理	
备 注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供应商应在电子交易系统里面上传签字盖章的 PDF 扫描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或审计要求提供。